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费县乡村之星 选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原《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费办发〔2011〕56号)已经到期,其中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乡村人才振兴的新要求。为适应新形势,全面贯彻落实"齐鲁乡村之星"、"沂蒙乡村之星"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县各级乡村之星的管理,特制发《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的范围条件、方法程序和待遇政策扶持等管理事项,以规范"费县乡村之星"的选拔管理,确保选拔公平公正,管理有序到位。

二、制定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蒙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号)

三、制定过程

《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起草过程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后通过,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

四、主要内容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选拔范围和条件、选拔方法和程序、待遇、管理、附则共六章十七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一至五条,共五条。明确了制定该办法的目的、 费县乡村之星的定义,选拔管理的原则、期限、实施主体。

第二章选拔范围和条件, 六至七条, 共二条。明确费县乡村之星选拔范围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中, 处在农业农村一线的高素质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 积极服务"三农", 热心公益事业, 群众公认度高,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

第三章选拔方法和程序,八至十条,共三条。明确选拔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审核、差额推荐"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经公示后上报。费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选提出费县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经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后,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后,报县政府同意,颁发证书。

第四章待遇,十一至十三条,共三条。明确费县乡村之星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 300 元,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每年发放一次。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库,组织参加各级培训,给予相应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管理,十四至十六条,共三条。明确费县乡村之星的管理要求,大力开展宣传,建立乡村之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附则,十七条,共一条。列明《办法》的施行日期和 有效期限。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